

证券代码：838905 证券简称：桐青工艺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工业区工业三路 19 号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镇波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、公司商业模式、总体经营回顾、公司发展战略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、以及 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、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作出详细安排，同时，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详细测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内容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陈镇波、南昌建昌合伙企业作为关联方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豪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